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2019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履行了会议材料的送达、审议意见函的收集和统计工作。本次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 9 人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 9 份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2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9-038 公告）；

3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9-040 公告）；

4、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吕军先生、戚乐安先生、柴军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9-039 公告）；

5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房产用于吸纳人才的议案》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